

近期，我院接到群众反映部分机构和个人从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下载文字、图片和视频，发布房屋信息、招揽客户、签订协议并收取费用，招揽过程中，部分机构和个人以“拍辅机构”“专门对接法院”“内部房源”“包腾房过户”等词汇混淆视听，使得竞买人误以为是法院及法院委托的拍辅机构所进行的上述行为，扰乱了网络司法拍卖秩序，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人民法院公开、公正、廉洁的司法形象。

在此，我院郑重声明：

1.我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有八家：智通拍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同拍联合（天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同伦拍拍科技有限公司、中鼎元品拍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畅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能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津拍拍卖有限公司。上述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均为我院经法定程序公开招标选定，名称及联系方式均已在拍卖公告中公示，其对外以法院名义开展工作，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招揽客户宣传，不与竞买人签订任何协议，不向竞买人收取任何费用。

2.我院网络司法拍卖通过淘宝网、京东网等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进行，不存在内部房源，咨询电话均已在拍卖公告中公示，我院不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合作，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下载使用我院发布的房屋文字、照片、视频进行商业谋利行为，所有符合竞买条件的主体均可自行公开竞拍，无需通过中介机构或者个人购买或代为购买。

3.司法拍卖成交后，对房屋依法进行腾退是人民法院的随附义务，除人民法院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均无权执行司法拍卖腾房工作，广大竞买人不要相信中介机构及个人可以负责腾房的宣传，也不要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我院“法拍房”无论是否成交，人民法院及其委托的拍辅机构均不向竞买人或买受人收取任何咨询费、服务费、手续费、拍卖佣金、腾房费等服务费用。

如遇机构或个人在司法拍卖活动中以人民法院名义收取费用，请提高警惕，以免造成财产损失。如发现有机机构或者个人冒用司法拍卖名义，干扰司法拍卖活动，请及时拨打022-65270606举报，经查证属实，人民法院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查处，依法追究有关机构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日